

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台改办发〔2020〕6号



关于进一步做好营商环境用电报装
便利化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我市用电报装便利化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电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能源〔2019〕21号）的工作部署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公用事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台

跑改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开展信息化系统应用推广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广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.0（工程建设审批系统 2.0，以下简称投资审批平台）中的用电报装项目联审模块的应用，实现法律法规、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，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，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，确保在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立项后，将投资项目信息实时提供给供电企业。供电企业建立企业用电项目储备库，提前启动配套电网建设，提前对接企业开展用电报装服务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用电报装“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费用”。供电企业负责全面落实高压客户用电申请环节压减为“申请受理、供电方案答复、竣工检验、装表接电”4个环节，对于竣工检验合格的、具备不停电接入条件的立即安排装表接电，压减为“申请受理、供电方案答复、竣工装表接电”3个环节。低压客户用电申请压减为“申请受理、装表接电”2个环节。进一步简化用电报装受理材料，申请材料减少为“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”及“用电地址权属证明”2项。严格执行材料“四免”原则：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，免提供；凡在办理其他涉电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免提供；凡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，免提供；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提供，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实现“一证通办”。10（20）千伏园区高压客户，除临时用电项目外，延伸投资界面到客户红线。落实分类提高低压接入容量和低压客户用电报装“零成本”等惠企政策。

三、进一步放宽承诺备案制的适用范围。取消施工长度在

20 米内实行承诺备案制的限制，参照《关于实行用电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承诺备案制的通知》（台综执便函〔2019〕173号）实行承诺备案制。供电企业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直接组织施工。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未按有关建设标准（条件、要求）操作、施工的，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处罚，并记入失信档案。对“信用浙江”网信用评价等级为中等以下，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，或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浙江”“信用台州”等各级信用网站上有3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和用户，一般不适用承诺备案制。

四、细化落实城市道路挖掘许可流程。除实施承诺备案制之外的涉及城市道路挖掘许可的接入工程，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，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，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工程建设审批系统）实行外线工程联合审批。符合《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免于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，按照我市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公用事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台跑改办发〔2019〕4号）要求执行。

五、细化落实穿（跨）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代办制。需要穿（跨）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的，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与铁路局沟通协调，落实代办制，加快审批服务进程。

六、降低电力设施外力破坏提升供电可靠性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电力设施外力破坏联合防控机制，开展电网外破事故追责，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建构筑物和施工审批制度。公安部

门严格执行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要求，对电网外破事件立案调查。



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

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

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3月12日